泰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拆除违建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昊立衡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行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甲方把辖区内的所需劳务外包于乙方的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劳务内容

配合综合执法大队的日常巡防拆违等任务，并按指定完成任务。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2025 年 8月 12日—2026年 8月 11日；中标金额：845000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机械明细及人工：吊机2000元/台班；150挖机2200元/台班；自卸车500元/车；小型机械（切割机、发电机等）500元/天；人工：350元/天。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对每项任务须提前明确工作时间、地点、范围及要求。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涉及任务内容的协调工作。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保证足够的工作人员做到随喊随到，建立有效的人员聘用、培训、考核、使用和控制等制度。至少一个月一次与甲方人员沟通。对工作人员进行妥善工作按排和监督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发布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

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 、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工作，严禁违规。

5、乙方必须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劳保用品，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乙方自行承担。

六、报酬支付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

2、甲方在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完毕后，按月度付款。

七、争议的解决

1、乙方的劳务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劳务报酬按实结算。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共同遵守。

甲　方：

联系人：

日　期：2025.8.05

乙　方：

联系人：侯海云

日　期：2025.8.05